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

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

及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经初步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江粉磁材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及六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江粉磁材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00）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现阶段经初步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 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0)。

公司原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即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 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 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 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 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经会议审议, 公司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 于 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5月27日前股票恢复交易，由于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案细节仍然在磋商之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预计在2017年5月27日前无法恢复交易。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预计于2017年8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于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12日和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上市公司2017年2月27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以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江粉磁材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方案的沟通和协商、评估、审计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上市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商讨交易方案以及标的公司资产的

相关具体事项。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江粉磁材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延期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六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上市公司目前工作进度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积极推进下列重组各项工作：（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并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2）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与完善；（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4）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5）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开展中，但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讨论、论证和完善，对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仍在有序进行当中，因此上市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符合《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根据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公司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相关工作，力争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在重组实施过程中严格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进行了多轮论证，目前各项工作也正在按计划加紧推进。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上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有可行性，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并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及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